

JIAN SHE FA ZHI JIAO DIAN TOU SHI

主编： 邬学德
王 玉 德

建设法制
焦点透视

河南省建设厅

建设法制焦点透视

主编：邬学德 王玉德

河南省建设厅

编辑说明

建设事业涉及方方面面,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矛盾和问题,成为社会的热点和焦点。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是我们从事建设法制工作的同志以及关心建设事业的同志,应该认真研究和对待的。

许多报刊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进行了分析、研究和阐述,具有一定的借鉴、指导作用。因此,我们辑录了这本小册子,目的是希望从事建设法制工作的同志和致力于建设事业的同志能从中学到一些东西,进而有所启迪和发展。

本书也收录了我省建设系统部分单位和个人在报刊上发表的有关建设法制方面的消息、论文及其它论著,从中也可以看到我省建设法制工作前进的足迹。由于手头掌握资料有限,遗漏在所难免,敬请谅解。

编辑本书中,如有不当之处,请不吝赐教。

编者

一九九七年元月

代 序

河南省副省长 张洪华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建设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监督，保证“三五”普法规划任务的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管理和依法决策的水平；行政执法人员要加强培训，努力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广大职工及在校师生要学好与已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要认真总结“二五”普法工作的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教育培训工作的力度，逐步实现法制宣传教育的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在全省建设系统形成学法、用法和守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省，以法治建打下坚实的基础。

——摘自张洪华副省长在河南省建设法制工作
暨“二五”普法总结表彰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焦点透视

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1)
质量工程是工程建设永恒的主题·····	(3)
把建设事业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6)
坚决执行法规 推进节约用水·····	(9)
齐抓共管 开创城建工作新局面 ·····	(11)
建设管理必须法制化 ·····	(14)
铸法制长剑 护公交远行 ·····	(18)
法制教育难开展吗? ·····	(19)
以法制为翼 助经济腾飞 ·····	(20)
浅议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 ·····	(22)
健全城建法规 促进社会发展 ·····	(24)
依法管理燃气事业 ·····	(25)
依法管理地下水资源 ·····	(26)
依法行政 强化管理 ·····	(27)
依法保护水资源 ·····	(28)
规范房地产交易市场 ·····	(30)
以持证执法促文明执法 ·····	(31)
开源节流并重 严格节水执法 ·····	(32)
提高执法水平 搞好城市建设 ·····	(33)

加强房地产权籍管理	(34)
正确理解《水法》严格依法办理	(35)
加强法制建设 服务改革开放	(37)
法贵于行	(38)
依法搞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对策	(41)
建筑市场须扬快刀	(43)
施工企业负担过重问题亟待解决	(46)
严格执行政策 推进房地产综合开发	(49)
普法现状与对策	(55)
如何适用《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60)
认真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抓好城市规划区 内取水管理工作	(62)
城建部门必须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取水管理	(64)
城市规划区内取水许可问题辨析	(65)
依法加强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工作	(70)
加快改革步伐 大力发展我省房地产业	(76)
理顺体制 规范行为	(82)
建设与管理并重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85)
一起违法建设查处过程引发的思考	(88)
建筑市场立法迫在眉睫	(90)
斩断债务链,呼唤公平与法制的建筑市场	(92)
依法治业 初展雄威	(94)
上海施工安全事故缘何居高不下	(96)
装饰行业统一管理刻不容缓	(98)

装饰装修行业应尽早归口管理·····	(101)
行政处罚要守规矩·····	(103)
公交干部要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107)

新闻特写

法律写就的句号·····	(112)
焦点在于有依必依·····	(115)
法律是把无情剑·····	(117)
绿城为啥褪“绿”了·····	(120)
河南朗朗普法声·····	(123)
工程设计错误 施工管理混乱·····	(124)
常州严处一起毁绿事件·····	(127)
北京采取措施综合治理工程质量·····	(128)
工程质量治差就要动真格·····	(129)
对劣质工程不能手软·····	(130)
这只皮球踢倒何时·····	(131)

案例传真

再审风波·····	(134)
面对 253 万：你为谁辩护？·····	(138)
浙江省高院对金华房案再审调解成功·····	(142)
金陵商品房买卖违约大案·····	(144)
祸从天降谁来赔偿·····	(147)

郑州自来水公司胜诉·····	(152)
洗车违章不服罚对簿公堂判败诉·····	(152)
平顶山“水案”水落石出·····	(153)
周口城建首起“民告官”案结案·····	(154)
漠视报建 擅自装修·····	(156)
状告局长经理败诉·····	(156)
三门峡“水案”水清石现·····	(158)
硬性推销民用灶具 煤气公司败诉公堂·····	(161)

信息快递

依法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	(165)
建设系统各级领导要带头学好建设法规·····	(166)
我省大力推行建设行政执法证制度·····	(167)
推进建设法制工作·····	(167)
河南要求把建设法制工作落到实处·····	(169)
建设法制工作要突出四个重点·····	(170)
努力推进建设事业法制化·····	(172)
建设部发布《建制镇规划管理办法》·····	(173)
河南为开发区规划建设立法·····	(174)
河南实行建设行政执法证制度·····	(175)
加快建设立法步伐促进建设事业法制化·····	(177)
搞好法制教育推进建设事业法制化·····	(178)
建设部普法办等单位和个人受表彰·····	(179)

我省十四个单位和二十四人受表彰·····	(180)
加强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建·····	(182)
全省建设系统法制工作暨“二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 单位、先进工作者名单·····	(184)
南阳市硬起手腕治“六乱”·····	(192)
建筑市场法制化管理成为必然·····	(193)
郑州市建委狠抓建设执法监督工作·····	(195)
我省建设系统需求大量法律人才·····	(196)
抓好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工作·····	(197)
暨“二五”普法总结表彰会·····	(197)
全省建设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开学·····	(198)
加强建设法制工作是当务之急·····	(199)
加强建设法制工作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201)
抓法制落实 促城建发展·····	(202)
省建设厅“二五”普法结硕果·····	(203)
突出行业特点 讲求验收实效·····	(205)
加强法制建设 保障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206)
“三五”普法启动紧锣密鼓·····	(207)
“三五”普法旗开得胜·····	(208)
上海建设律师事务的经验可鉴·····	(210)
1997 年山东建设执法年·····	(211)
四川:依法管理房地产·····	(212)
邯郸施工企业清欠有方·····	(214)
我省实行建设执法机构资格认证制度·····	(215)

驻马店普法工作认真务实·····	(216)
我省推行建设行政执法证制度成效显著·····	(217)
河南建设行政执法加强·····	(218)
河南国有建筑施工企业经济负担沉重·····	(220)

理论探索

必须强化行政执法手段·····	(222)
改善建设行政执法的措施·····	(224)
加大城镇建设力度 营造开放发展环境·····	(226)
违法建筑屡禁不止的原因及其对策·····	(229)
城市建法建设缘何屡禁不止·····	(232)
关于环卫执法行为规范的思考·····	(234)
加强条块结合 搞好干部培训·····	(238)
浅议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的问题与对策·····	(247)
浅议《行政处罚法》在建设部门的运用·····	(250)
依法管理市政设施·····	(253)
浅析商品房质量问题成因及其对策·····	(256)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探微·····	(259)
违法建设屡禁不止的原因及对策·····	(264)
加快小城镇建设 推进城市化进程·····	(266)
试谈推进建设工程公开性招标投标·····	(270)
液化气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及对策·····	(275)
城建监察的性质、执法主体及执法程序浅议·····	(277)

对非法营运出租车的调查及对策·····	(280)
加强租赁管理 规范市场行为·····	(283)
积极抓好建设法规教育培训 努力提高建设队伍法制意识 ·····	(286)
论加强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的立法工作·····	(291)
城镇液化气管理之我见·····	(294)
简论城市规划执法的特征·····	(297)
社会车辆非法冲击公交线路应负法律责任之我见·····	(301)

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江泽民

本文系江泽民同志 1996 年 8 月 12 日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所作的序言。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善。各地各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和改善我们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必须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工作。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要坚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这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这个建议制定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示了我国跨世纪的宏伟建设蓝图。在实现这一蓝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无疑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努力建立和健全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计划。党和国家决定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计划,

这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对继续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维持社会稳定大有好处。

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这既是我们的干部做好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学习法律知识要形成制度。在这方面,各级党校、干校应充分发挥作用,要把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理论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作为党校、干校必设课程。总之,我们的干部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使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

质量工作是工程建设永恒的主题

建设部副部长 谭庆琰

最近,《中国建设报》以韩国三丰百货大楼坍塌事故为题连续发表文章,通过“各方人士说‘三丰’”,引起大家对工程质量的高度重视。4位老部长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这些都有利于从中汲取教训,改进我们的工作。

今年6月29日,韩国三丰百货大楼坍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在国际建筑界引起很大的震动。大家都在通过这个事故,反省自己的工作。这一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与过去在一些工程建设中片面追求速度,忽视工程质量,以至偷工减料,使用不当造成的,是建设高潮时期留下的结构隐患。我们国家目前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现状,在有些问题上与韩国十多年前建设的状况相似。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借鉴三丰百货大楼坍塌事故的教训,敲响我们的警钟,预

防此类事故的发生。

应该说,90年代以来,我国工程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八五”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建设主管部门,都把“抓质量、上水平”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常抓不懈;不少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宗旨,多方采取措施,使工程质量获得了稳步提高。一是建成了一大批高质量的大中型工业交通项目和市政公用设施,做到了工期、质量、效益的统一。二是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质量水平逐年提高。三是一些地区和企业创出了一批工程质量好、使用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住宅小区,实现了“造价不高水平高、标准不高质量高、面积不大功能全、占地不多环境美”的要求。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工程质量的总体水平还不高,质量问题仍然不少。一是不合格工程交付使用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二是一些工程结构存有隐患,倒塌事故尚未杜绝,无证设计、无证施工、质量低劣的工程仍然存在。三是建筑材料质量问题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不仅地方材料材质差,钢材、水泥的质量问题也很严重。四是在管理上也存在很多问题。如一些建设单位随意发包和肢解工程,有的地方盲目追求高速度,不按基建程序办事,放松了质量工作,监督管理不力;新组建的农村建筑队伍大量涌现,队伍整体素质下降;有些企业重效益,轻管理,重速度,轻质量,以包代管,以奖代管,不按标准规范作业。甚至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等。这个状况和现象如不改变,势必制约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也将会给工程留下严重隐患;不仅造成经济上的重大损失,而且在政治上产生不良影响。

90年代质量工作指导思想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深化各项改革,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监督、检测、认证体制,形成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内控的现代运行机制;重点通过法律、经

济、技术手段提高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和帮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打好基础,增强素质,提高质量管理和工程质量水平,走以质量求效益、以质量求发展的道路。

一是要加强质量工作的法制建设,加快立法进度,明确建设各方的质量责任,建立严肃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制度,逐步形成质量管理的法律意识和法制环境。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加强质量监督管理,扎扎实实地工作,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是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完善市场管理体系。一方面要规范承包交易行为,大力推行招标投标制,严禁私招乱雇。在招投标中,一定要合理地确定报价,既考虑业主的利益,又要保护承包商的利益,决不是工程造价越低越好。另一方面要运用市场机制,为企业创造一个有利于以质量求发展的外部环境,促进企业在竞争中提高质量,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如建立质量否决权制度,实行优质优价的政策等,对优质工程要实行奖励。

三是切实抓好大中型工业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质量。在指导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确保开工一个,建好一个;在设计上,广泛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在施工中,推行科学管理、应用科技成果、推行建设监理等现代管理方法,确保工程质量;在组织协调上,运用各种激励机制,注意调动各方的积极性,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四是集中精力,狠抓广大群众关心的住宅工程质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抓住小区建设试点和样板工程,从规划、设计、施工、原材料采购、设备配套以及环境等方面入手,带动住宅建设整体功能与质量的提高。要采取措施,集中力量狠抓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通病。要组织技术攻关,研究并推广行之有效的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住宅工程的建设水平。

五是强化质量监督工作,提高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制性、科学性

实施的有力措施。一定要抓好法律制定后的贯彻执行,要把制定法律和法律制定后的监督检查放在同等重要地位,要下大力气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当前,从建设系统来说,虽然注重了对发布的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工作,但还做得不深不细不全面。对法律法规知道而不执行和执行不严格的现象还仍有存在。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公用事业市场管理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混乱状况,影响了建设事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因此,严格依法行政、严格依法监督是维护建设事业合法权益之必须。中央领导同志强调,要加强执法监督,坚决纠正以言代法、以罚代法等现象。所以,建设执法和执法监督也不例外。今后,要将执法监督检查经常性的坚持下去,要当作经常性工作来抓,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理的观念,自觉执行建设法规和国家有关法令,坚持依法行政。同时,还要抓好城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城建监察队伍是贯彻执行城建法律法规的骨干力量。实践证明,这支队伍在建设执法中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城建监察队伍,使城建监察工作走上依法行政的轨道。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也要逐步建立专业执法队伍,纳入城建监察,强化执法监督检查。统一制发“城建监察证”,认真实行建设行政执法证制度,是加强建设行政执法的重要手段。今后要进一步配套完善,做到持证上岗,统一标志。

建设管理法制化必须要有各级领导干部的高度重视和广大干部职工法制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各个单位、各级领导每天都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工作千头万绪,任务十分繁重。但是,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就要议大事、抓大事,而法制工作就是涉及全局的一件大事。邓小平同志曾多次强调,“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所以,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管理建设。要把加强建设法制工作摆到一定位置上,列入重